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連家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4,47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怡　萱